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 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三水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佛山市三水区2020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2.0043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12.0043	
土地利用现状	地 类 \ 权 属	合 计	其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合计		12.0043	1.6547	10.3496
	(一) 农用地		12.0043	1.6547	10.3496
	其中	耕地	0.0565		0.0565
		其中:基本农田			
		林地			
		其中:可调整林地			
		园地			
		养殖水面	11.3234	1.6547	9.6687
		其中:可调整养殖水面			
其他农用地		0.6244		0.6244	
(二) 建设用地					
(三) 未利用地					
分批次城市(村镇)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大岗村大鹏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佛山市三水区土地储备中心	地块一	12.0043	工业用地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类	转用面积	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用地	12.0043		1.6547	10.3496	
其中：耕地（含带K地类）	0.0565			0.0565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规划级别	符合规划		规划级别	需调整规划	
	国家级			国家级	
	省级			省级	
	市级			市级	
	县级	√		县级	不需要
	乡级	√		乡级	不需要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12.0043			12.0043	0.0565	
按规定安排使用2020年佛山市年度计划指标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2.0043公顷、农转用指标12.0043公顷，耕地指标0.0565公顷）。					

填表人：李惠冰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.0565			
含25度以上坡耕地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1.582	平均缴费标准	28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1.582	平均费用标准	28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440000202008965834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.0565		0.0565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932.25		932.25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(汇总)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(镇)	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				
	社(村)	乐平镇大岗村大鹏股份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状况	土地权属明确、界址清楚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积	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 费倍数
	耕地	水田				
		水浇地	0.0565	9.9375	10	6
		旱地				
	地类		面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地					
	园地					
	养殖水面		9.6687	159		
	其他农用地(不含养殖水面)		0.6244	159		
	建设用地					
未利用地		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	77.2900		
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	
征地总费用	1722.8764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66.4679	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征地后人均耕地		
安 置 途 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1. 征收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大岗村大鹏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10.3496公顷，按15%的比例安排留用地1.5524公顷，作为该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。根据该社的要求，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的方式进行补偿，补偿标准为600万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931.44万元。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李惠冰